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A、B 棟結構詳評技術服務
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依耕莘醫院採購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標案名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A、B 棟結構詳評技術服務
- 三、工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技術服務概要：本工程服務包括建築物現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結構補強細部設計計算書、結構補強工程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編列工程預算及相關簽證工作。
- 四、本採購屬：工程技術服務。
- 五、工程範圍：
 - (一)建築物結構現況分析報告：院區 A、B 棟。
 - (二)結構補強設計：院區 A、B 棟結構補強工程設計圖說（含補強及細部補強結構計算書）。
 - (三)配合公安申報撰寫相關計畫書送新北市政府申報。工作成果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1). A棟建築物結構現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2). A棟結構補強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並提供結構補強細部計算書。
 - (3). A棟繪製補強設計詳圖（可供發包用）、施工說明書、簽證及編列工程預算。
 - (4). B棟建築物結構現況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5). B棟結構補強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並提供結構補強細部計算書。
 - (6). B棟繪製補強設計詳圖（可供發包用）、施工說明書、簽證及編列工程預算。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開。
- 七、預定工期：本工程預定工期為 150 個日曆天，並於工期到期 7 天內，交付相關書面報告。
- 八、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邀標。
- 九、底價及決標事項：訂底價，但不公開底價。
決標方式：採二階評選，第一階段評選服務建議書及簡報，擇優勝者進行第二階段議比價。
決標原則：最低標。
- 十、領圖說及相關文件：
 - (一)領投標期：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二)領標方式：本投標之參加廠商應於上述時間，向承辦單位索取資料一份，領取圖說資料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領 標：請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本院 A 棟 B1 樓 工務室。
聯 絡 人：駱雅惠 小姐
電 話：02-2219-3391-66012 傳真：02-2219-9362

(三)現場勘查說明會: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資料袋內之全部文件並至院區現勘，如有疑問或不明者，請於投標期間洽承辦單位釋疑，承辦單位現場說明。

十一、本採購允許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十二、本採購標之主要部分為：建築物之結構詳評、補強工程設計、標單製作、相關簽證。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

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及投標文件裝封方式如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項填妥，若須投標廠商簽署與切結處，應由投標廠商負責人簽章，並加蓋廠商印信，置入各專用封套內加以密封。若有缺損主辦單位將視為不合規定。

(一)標封甲（資格標）：資格文件 1 式 1 份。

1.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2.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依本須知規定之文件，廠商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本院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資格不符辦理。

3. 投標廠商切結書。

4. 廠商最近五年承辦公安申報（耐震檢查類）或建築結構補強設計業績表。

5. 審查通知單。

6.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請將前述證件及文件資料備妥後，置入牛皮紙袋封套，應於其上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註明「標封甲」後送件。

(二)標封乙（規格標）：規格文件 1 式 12 份。

本標封應置入所定份數之服務建議書、簡報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以牛皮紙（或紙箱）或不透明容器封裝後，應於其上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註明「標封乙」後送件。

(三)標封丙（價格標）：價格文件 1 式 1 份。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服務建議書經審查後，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之廠商，並經本院確認資格符合方得開啓。

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十六、本採購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作業審查程序如下：

(一)開標及資格審查。

(二)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簡報）審查。

(三)價格標。

本採購案於資格審查後，立即當場將通過資格審查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附冊及簡報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由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會同彌封一份，於封口簽名或蓋章，存於本院，並依原訂時間辦理審查。上揭封存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不退還廠商，並於有需澄清、

解釋情事時，再由本院承辦單位會同監辦單位開封查閱。本採購案通過資格審查廠商之標封丙(價格封)，由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會同彌封，於封口簽名或蓋章，存於本院。

十七、開標時間：

- (一) 資格審查：民國112年12月13日下午16時00分。
- (二) 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簡報)審查:民國112年12月13日下午16時30分。
- (三) 價格標：民國112年12月13日下午17時30分。

十八、開標地點：

- (一) 開標及資格審查：天主教台北總教區總主教公署(台北市樂利路94號)。
- (二) 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簡報)審查:(同上)。
- (三) 價格標：(同上)。

十九、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及資格規定：

- (一) 開標及資格審查：

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資格審查)】應已填妥授權並隨身攜帶)，每一廠商不得超過2人出席，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
- (二) 服務建議書審查、簡報：

廠商參與答詢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且需為主要參與本案人員，簡報人應為專案經理(專案負責人)，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授權書(規格文件審查)】應已填妥授權並隨身攜帶。
- (三) 價格審查：

廠商到場比價人數不得超過2人出席，應由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價格標)】應已填妥授權並隨身攜帶)，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

二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基本資格：投標廠商允許單獨投標。

投標廠商採單獨投標者，廠商應為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包含並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1) 領有結構專業技師(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證書。
 - (2) 結構專業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之設立證明。
 - (3) 結構專業技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之執(開)業證明。
 - (4) 具五樓以上大樓或醫院或學校之公安申報(耐震檢查類)或建築結構補強設計案例經驗。
 - (5) 附內政部營建署頒發之相關”建物耐震詳細評估”參訓證明(近五年內)
-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

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三) 工程實績：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以完工或驗收日期為準）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且應具有完工或驗收（或函件）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填寫「廠商最近五年承辦公安申報（耐震檢查類）或建築結構補強設計業績表」）

二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主辦單位有權無條件取消該廠商資格，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如為以下情形者，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本院得認定為審查不合格廠商，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未附第二十一點規定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任一項者。

(二) 所附之營業或登記文件未符合第二十一點規定者。

(三) 所附之納稅證明文件非屬下列任一項者：

1.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廠商為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四) 所附之信用證明文件非為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 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非為正本，或未依式填寫，或聲明事項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或未加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信，或非為本院提供樣稿且內容與本院提供樣稿不一致者。

(六) 所附之廠商投標切結書非為正本，或未依式填寫，或未加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信，或非為本院提供樣稿且內容與本院樣稿不一致者。

(七) 所附承攬總額切結書非為正本，或所切結事項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或未加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信，或非為本院提供樣稿且內容與本院樣稿不一致者。

(八) 未完成領標程序者。

二十三、廠商所提出之「價格文件」內容，如為以下情形者，本院得認定為審查不合格廠商，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未附「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AB 棟結構詳評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中文總報價），或所填之總報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或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信。

(二) 未附報價文件（即總表（標單）、詳細價目表（標單））或未依規定於各式報價文件預留欄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信。

(三)報價文件(即標價清單)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信。

(四)中文總報價及報價文件(即標價清單)遭廠商自行塗改字句、變更式樣且非屬本院公告更正之情形。

(五)中文總報價及報價文件(即標價清單)內另附條件者。

二十四、投標廠商之標價金額，以「採購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中文總報價)」所載金額為準。

二十五、廠商所附「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AB 棟結構詳評技術服務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其中「投標廠商減價紀錄」欄位，係於開標辦理減價時使用，請廠商切勿事先填寫；廠商預填之內容視為未記載，於開標辦理減價時，仍應重行填報。